

钦定仪礼义疏

欽定儀禮文疏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

公食大夫禮第九之二

宰夫授公飯梁。公設之於清西。賓北面辭。坐遷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告具矣。而又設此。加也。遷之。遷而

西之。以其東上也。

賈疏。下宰夫膳稻于梁。西。是以梁在東爲上。

敖氏繼公

曰。梁言飯者。以賓主食之也。北面辭。蓋於公之左而少退。上云北面坐遷。與此文互見也。郝氏敬曰。梁穀之

金定傳元事疏 卷二
大者。卽今高粱。炊以爲飯。

案 鼎設清時。席前最北近席者惟有醬。以醬爲節。故曰醬西。此時已設清。以清爲節。則又在清西。此蓋於間容人之處爲西。而已屬設加饌之部分矣。但視賓遷處爲少東。賓西遷之。與正饌之遷醬相變也。前公設醬設清。惟曰賓辭。不言北面。至此乃見之。又案生民詩。維糜維芑。爾雅釋草云。藁赤苗芑。白苗。郭璞注云。藁今之赤粱粟。芑今之白粱粟。皆好穀。周官九穀。康成俱以

梁備數。而小雅甫田詩以黍稷稻粱並言。與此禮所用符合。是則粱為穀之美者也。今遼人以高粱為上飯。則郝氏所言不繆與。

公與賓皆復初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位序內階西。

賈疏。上設醬時。公立于序內。賓立于階西。

宰夫膳稻于梁西。

膳當從敖作設。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進稻粱者以簠。

賈疏下記云。簠有蓋罍。

賈氏

公彥曰。上設黍稷訖。云卻會。此稻粱不云卻會者。先於

房去之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膳猶進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膳當作設字之誤膳設聲相近由是

誤云。

士羞庶羞皆有大蓋執豆如宰。

大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羞進也庶衆也進衆珍味可進者也。

大以肥美者特爲饗所以祭也魚或謂之膾膾大也唯

醢醬無大敖氏繼公曰以經云皆故言此以明之醢四醢醬芥醬也如宰如其進大

羹清。右執豆。左執蓋。門郝氏敬曰。庶羞之有大饗。如脯之有橫臈也。

案庶羞自門外入。則不升于鼎可知。俎與庶羞皆十設之。以其自堂下來。與饌于東房者異也。取諸門外。以其加也。且容鼎入後。乃於爨爲之。則計堂上之爨義者言先者反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先者。卽執鬴豆者也。旣設鬴豆。則以次受其餘於西階上而設之。反者。旣往而復來之辭。

賈氏公彥曰。反之者。以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於稻南。其人不反。則此云先者反之。謂第二以下爲先者也。

案疏指階下之騰羞者言。敖氏則指堂上之設羞者言。據下先者一人之文。則敖說爲密。然階下之騰羞者亦必反之。是二說相兼。而經義始備也。

由門入升自西階

正義敖氏繼公曰。由門入。則三牲與魚亦於門外饗爨。

爲之與。

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簋西閒容人。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簋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

加不與正豆併也。

賈疏。稻與庶羞俱是加。故南北相繼不與正豆併。

閒容人者。

賓當從閒往來也。

賈疏。下文賓左擁簋梁。右執桴以降。又云升反奠于其所。是賓往來也。

敖氏繼公曰先者一人士之長設腳者也。稻南言其

東西節也。簋西言其南北節也。閒諸簋之西庶羞之東

也。

案正豆繼醬而東。此亦豆也。不繼稻而西。而在稻南者。與正豆相變。且稻梁之南空。設于其南。乃得左右相稱也。不曰梁南者。以庶羞西北上。則腳豆北直於稻。不直於梁也。曉與牛炙。乃北直梁矣。鉶西。亦稻南也。以賓用庶羞時食會飯。則是庶羞宜與簋爲列。故不於鉶西。而於簋西也。然惟言簋西。則嫌於繼簋而西。故又曰閒容人。明其與簋爲列。特東西遙對耳。非繼之也。

旁四列西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統於正饌者。雖加。自是一禮。是所

謂羹載中別。

賈氏公彥曰。曲禮云。左殽右載。殽。骨體

也。爲正饌。載爲切肉。則庶羞與此正饌在東。庶羞在西。

閒容人同。

敖氏繼公曰。云旁者。見正饌之中席。而此

在旁也。下文云。賓坐席末。取梁卽稻。而庶羞在稻南。足

以明之矣。西北上。謂腳豆在諸豆之西北也。必西北上

者。放正豆之位。亦變於席之所上也。

案

不徒曰西上。而曰西北上。與上設簋之言東北上者。

同見其亦南陳也。羹臠中別。弟子職文。敖氏謂正饌中席。而加席在旁。稍與疏異。疑敖得之。

臠以東臠。臠牛炙炙南醢。以西牛臠。醢牛鮓。鮓南羊炙。以東羊臠。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臠。芥

醬魚臠。

臠音香。臠許云反。臠許堯反。炙之釋反。又章夜反。臠側吏反。鮓巨之反。注古文。臠作香。臠作薰。

今文鮓作鮓

正義

鄭氏康成曰。臠臠臠。今時臠也。牛曰臠。羊曰臠。豕

曰臠。皆香美之名也。先設醢。紉之以次也。臠切肉也。內

則謂鮓爲膾。然則膾用鮓。芥醬。芥實醬也。內則。膾。春用葱。秋用芥。敖氏繼公曰。炙。炙肉也。首二醢。爲牛之炙。載鮓設也。又一醢。爲羊炙。羊載設也。又一醢。爲豕炙。豕載設也。芥醬。爲魚膾設也。牛三品。二醢。尊也。羊二品。一醢。降於牛也。豕亦二品。一醢。而醢次於炙。又異於羊也。魚一而已。其芥醬復先於膾。又異於豕也。古人於食物之微。亦以多寡先後示尊卑之義。其精微周密之意可見矣。

正義

賈氏公彥曰。凡醢配臠而卑於臠。今牛羊豕臠皆在醢下。直是絰之次。非尊卑之列。特牲一醢。不得絰。少牢兩醢。故絰與此同。

案

設豆之法皆絰。醢皆卑於他物。正豆一菹一醢相閒。

故絰而醢仍在菹下也。庶羞品多。故以一醢從牛炙。而一醢居牛臠牛鮓之閒。一醢居豕炙豕臠之閒。唯芥醬在魚膾之上。蓋縱橫四列而設之。則又欲使四醢與芥醬各相閒而成文也。若執一臠以求之。則窒矣。

衆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

正義

鄭氏康成曰。授。授先者一人。庶羞多。羞人不足。則

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不敖氏繼公曰。進羞而言騰。亦

取其自下而上之意。衆人不升設者。降於俎也。以羞授

先者一人。先者每爲設之。所謂先者反之也。以蓋降出。

惟謂衆人。其先者之蓋。則次者旣授豆而受之。并以出

矣。

案

一人設。而衆人不升堂。或羞人不足。固已。即使人多。

而雜沓于堂上。非所以爲肅敬也。故變於設俎之法焉。亦所謂堂事交乎階也。以蓋降出。則授豆而不併授。以蓋亦如宰之授滂。而不併授以蓋也。簋會與簋同設。已乃卻之者。以爲正飯也。簋會不與簋同設。先於房去之者。以加飯變也。滂蓋羞蓋不於爨去之者。以由門入。爲風塵也。然盡階卽去之。不以升堂。則又殊之於飯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騰當作勝。勝送也。

辨正

郝氏敬曰。騰升也。衆人盡階授於先者。故謂之騰。

案燕禮勝觶。注云。今文勝皆作騰。敖氏因改勝爲騰。蓋據此騰羞之文而然也。此經騰羞。注云。騰當作勝。蓋據彼勝觶之文而然也。然燕之觶。勝者自奠之。以其奠於公也。故不曰送而曰勝。詞之異也。若此之羞。則騰者授之。先者設之。接踵而來。自下而上。故謂之騰。氣之奮也。皆當以本文爲正。無庸改易。

右設加饌

案加饌以梁爲先。設其次則稻由房出。而羞自階